

概 述

1840~1985年，四川财政经历了几个重大历史时期，发生过几次重大变化。清王朝后期（简称晚清）财政和中华民国（简称民国）财政，收入以税收为主，重点为田赋、盐税及其附加。支出以军政费（军务费）为主，晚清的协拨款和分担的借款、战败赔款，在支出中占有一定比重。抗日战争爆发后，军务费列入国家预算，地方财政支出重点转为行政管理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财政收入，也以税收为主。但税收的重点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交纳的工商各税，收入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国营企业上交的企业收入。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发展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文教卫生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的物

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在财政管理上，晚清财政收支权限集中清政府；民国时期财政实行分级管理，防区制时期军阀各自为政，自成财政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1950年实行国家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1951年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建立省财政，逐步形成省、市（地、州）、县（市、区）和乡（镇）4级管理。

—

自1716年（清康熙五十五年）摊丁入地征收地丁，至1850年（道光末年）财政收入主要为地丁，财政支出

主要为兵饷。1849年全省收入库平^①银127万两。其中地丁及火耗70余万两。当年加上旧管共银247万两。财政支出银172万两。按照户部规定，赋税照额征解，支出在收入赋税中坐支，据实奏销。

1851年（咸丰元年），太平军军兴以后，四川省协济各省以及各路军营的款项愈出愈多，财政入不敷出。于是，先后按粮随征津贴、捐输；开征盐厘、百货厘金；推行商运商销的盐业运销制度，将盐税核入成本，保证盐税收入。1891年设重庆海关，征收关税。1894年举借内债，推销“息借商款”，后又推行“昭信股票”。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分摊英、法、德、俄四国债款，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分摊“庚子赔款”，每年增加债款及赔款支出银399万余两。为筹措这些款项，又就地丁正粮按年加派新加捐输，加征契税，盐斤加价以及加抽烟、酒、茶厘及肉厘。

光绪、宣统年间，新政频兴，所需款项，均由地方官请准就地取给，各项附加，有增无已，财权分散，管理体系混乱。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度支部颁订《清理财政章程》，决定在各省设清理财政局，委派财政监理官，清理省财政。成立大清银行重庆分行，代

理省金库。1909年6月（宣统元年五月）四川清理财政局成立。经过清理，财政收支有所增加。试办1911年预算，岁入银2376万两，岁出银3036万两，同1908年比较，分别增加365万两和1671万两。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1912年民国成立，设立财政机构，发银票，设金库，划分国地收支，编制财政预算，整理旧税，开征新税，清理公产，推销公债，四川财政由此初具规模。由于军费激增，预算无法执行。自1916年，罗佩金继蔡锷督川，即令各县征收局长将所有税款概解各道转拨军饷以后，财政系统被破坏。1917年借用中央盐税以充军用，进而各军就地自行提用。1920年川、滇、黔战起，川局混乱，政务废弛，财政更形紊乱。预征借垫公开实行，公债、钞票相继发行，甚至扫卖官公营产，搜用城乡积谷以供军用。各县因支用浩繁，超额附征田赋。

1921年和1925年两次军事善后会议，试图整理财政，统一收支，但均未获成功。各军相继把持防区，财政自成体系，滥设关卡，任意征取，杂税杂捐数百种，田赋预征有80多年的金融紊乱，债务激增。到1934年底止，国民革命军第21军欠还债务本息达

^① 库平 清户部部库征收租税、出纳银两所用的衡量标准，清康熙时制定。1908年农工商部和度支部拟订划一度量衡制度，规定库平作为权衡的标准。库平一两等于37.301克。

12000余万元 相当于1912年至1921年6月止全省积欠的9倍。

1935年川政统一，省政府改组后，整理财政、税务、金融、会计和审计，统筹财政收支，划分国地税收，成立国省联合预算，收销地钞及各种纸币，推行法币，建立国省联合金库，废除苛捐杂税200余种。当年财政实际收入6280万元 税收占99.97% 实际支出7224万元，军务费占59.36%。就在整理财政、强调田赋1年1征时，省政府决定随田赋加征3倍临时军费和1倍保安经费 使1年1征的田赋变为1年5征。

抗日战争爆发后，实行战时财政。改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为国家与自治两级财政，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开征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战时消费税；盐、糖、烟、火柴4种消费品实行专卖，征收专卖利益；田赋改征实物，并实行征购、征借；棉纱、麦粉及糖类统税改征实物。这些措施 特别是田赋征实的实施 对于保证军需民食 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以及稳定物价，安定社会经济秩序 起了重要作用。四川（含四川、西康和重庆）自1941年至1945年5年内，征收、征购、征借粮食8699万石（稻谷）占全国征实总额的38.57%。盐专卖利益及盐税占全国总额的比例在40%以上。四川人民为抗日战争的物质需要，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6年恢复省级财政。由于收入缺乏稳定可靠的来源，而支出又居高

不下，收支差额一年比一年增大。1946年至1948年，全省财政收入364349亿元（中央补助收入204810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56.21%），财政支出380618亿元，支大于收16269亿元。

二

1949年12月，四川解放，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四川财政相应建立。1950年初，沿用旧税法征税。3月，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 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调度使用；税收除中央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财政统一调度使用；设立中央金库及省、县分支金库。从3月份起，一切公私企业及合作社，均依照财政部规定，按时纳税，统一执行政务院规定的税则、税目、税率，所有税款均逐日入库。4月，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加强收入管理。贯彻统一支出、节约支出的方针。对一切可省的支出和应该缓办的事，统统节省和缓办，集中财力以利于在军事上消灭残敌和经济上重点恢复。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审计会计制度及财政监察制度。同年6月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 调整工商业，调整农业税负担，调整城市税收。1951年，调整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省

财政；建立基本建设拨款制度；整顿城市地方财政；精兵简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到1952年底，全省国民经济全面恢复，物价完全稳定。三年内，财政累计收入197743万元，支出66235万元，结余131508万元。

1953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依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四川调整财政政策，改革税收制度，支持和促进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用财政拨款兴建扩建了一批地方国营工矿企业。在财力和政策上对农业给予了有力支援和扶持。“一五”期间，全省支农支出每年平均递增26.40%。建设银行的成立，加强了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管理。在地方国营企业试行超计划利润留成制度。建立县财政。5年内，全省财政收入为467071万元，年收入由1952年的81724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111049万元，增长35.88%；财政支出212682万元，年支出由1952年的35087万元，增加到1957年的51171万元，增长45.84%。

三

1958年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根据中央部署，四川在财政改革上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在预算管理体制上中央对省改行“以收定

支、五年不变”，省对专、市、州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并创建专区预算；在国营企业财务体制上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在基本建设拨款上试行投资包干，在税收制度上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试行工商统一税。同时，对工业和商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改革的基本点是改变过去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下放财权，扩大地方和企业的管理权限和机动财力。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财政遭受挫折。高指标、浮夸风使财政收入连续三年大幅度人为攀升，主要是企业虚盈实亏带来的财政虚假收入。财政收入急剧上升，导致财政支出迅猛增长，基本建设规模扩大，投资增加。“大跃进”三年，全省基本建设拨款32亿多元，为“一五”时期的6.4倍，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达54%，比“一五”时期的24%高30个百分点。这些投资与建设，对于以后四川经济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但确有相当一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低，投资效益差，没有形成生产能力，不少企业亏损。三年间，钢铁企业亏损额高达16.72亿元。过急、过多地下放企业和财务管理权限，不适当地在农村推行财政包干办法。在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平调农村社队财物总数约13亿元。由于片面强调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不讲客观条

件和可能，规章制度废弛，破坏了财政、财务管理和税收管理的正常秩序。

1961年起，为解决三年“大跃进”造成的困难，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要求，改进财政管理体制，收回下放过头的权力，加强集中统一，严格财政管理；改进企业财务管理，清仓核资，加强经济核算；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改进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加强拨款的监督和管理；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大幅度调减农业税征收任务，坚持稳定负担的政策，对平调财物实行退赔，并提高支农资金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加强对农业的支援；改进税收管理体制，收回下放的税收管理权限，健全税务机构，充实基层干部力量，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改进城乡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公社财务工作；整顿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纠正“以单代帐”、“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的错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63年起，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全省财政收支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全省财政又一次遭受严重挫折和损失。在最动乱的1967年和1968年，地、市、州、县财税机构撤的撤、并的并，财税管理指挥体系和职能作用大大削弱；无政府主义泛滥，无视国家财经纪律，有章不循、各行其是，许多合

理的财政财务制度“不破自废”，国民经济急剧恶化，生产大幅度下降，财政收入大幅度减少。1967年全省财政收入为149085万元，比上年减少37333万元，下降20%。1968年又下降44.26%，倒退到1952年的水平。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净亏损11918万元。财政支出84033万元，收支差额926万元。自1950年以来的19年全省财政第一次发生赤字。

1969年起，采取措施恢复生产，国民经济有所回升，财政状况好转，财政收入和支出比上年分别增长41.94%和59.51%。由于强调战备需要，加强三线建设，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增加到54059万元，比上年增长1.44倍。1970年，三线建设（国防工业建设）全面铺开，地方“五小”工业（小钢铁、小水电、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迅猛发展，国民经济取得较大进展，财政收支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73年再次简化合并税种，全面试行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税，即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两种税，即工商税和所得税。税种越来越少，削弱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农的自觉性，在洪雅县召开了全省财政支农经验交流会。1974年开展的“批林批孔”运动，使有所发展的国民经济，重新遭到严重破坏，工业生产再次下降，财政收入162124万元，比上年减少38999

万元，财政支出 212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4 万元，发生赤字 50490 万元。1975 年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经济形势好转，财政收入上升到 226227 万元，其中企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72.5 倍；财政支出 21777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1976 年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下四川财政再遭挫折。财政收入 184047 万元，财政支出 225398 万元，又发生赤字 41351 万元。

四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强调进行企业整顿，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恢复和发展生产。为加速发展小电站，四川对县办国营电站和地、县自筹新建水电站，实行“以电养电”的办法。当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32.04%，1978 年又增长 53.52%。与此同时，又过大的增加基本建设投资。1978 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 1115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51%。为近 20 年中基本建设投资最大的一年。

1979 年和 1980 年，全面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根据中央部署，从财力安排和财政政策调整上，促进国民经济调整改革。配合调整农村政策，促进农业发展，财政的价格补贴，保证了国家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棉、油、猪等农副产品收购

价格措施的实施；适当放宽农村社队企业的减税、免税年限，适当提高农村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对低产缺粮地区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对少数民族地区农业税减征和牧业税减半征收等，减轻了农（牧）民负担，特别是重点照顾了困难地区和穷社穷队，对贯彻休养生息方针，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起了很好的作用。建立支援经济不发展地区的发展资金，重点扶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发展轻纺工业的资金，促进轻纺工业增产增收，满足城乡人民消费品的需要。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控制和压缩基本建设规模。1980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71377 万元，比 1978 年的 111561 万元和 1979 年的 106123 万元，分别压缩了 40184 万元和 34746 万元。但是计划外、预算外的投资仍未控制住，还在逐年增加。改革企业财务制度，扩大企业财权。1980 年，率先在四川第一棉纺织印染厂等企业进行以税代利的试点。当年，全省有 600 多户工业交通和商业企业分别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国家征收所得税、企业自负盈亏等办法；对国营工业企业发生的亏损，试行定额补贴和计划包干；对农牧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对其余各类企业也分别按规定实行了留成、包干办法。同时，对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为扶持城镇集体企业发展，设立扶持城镇集体企业生

产周转金；合作商店改按集体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城镇集体企业所得额以1979年为基数，每年增长部分所得税减半征收。调整税收政策，配合安置城乡劳动就业。逐步改善职工生活，提高部分职工工资级别和部分地区工资类别，国营企业普遍实行奖励制度，还给职工发了副食品价格补贴。为扩大地方财权，增加机动财力，1980年中央对省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通常所说的“分灶吃饭”）体制，省对市、地、县（市）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体制。

经过两年调整改革，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有所改善，但是，国家财政连续两年出现巨额赤字，1979年四川财政赤字达23142万元。在这一时期，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虽然有所减少，但地方、部门、企业通过自筹和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却成倍增加。

1981年为了基本上做到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物价基本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经济上采取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全省从1月份起，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八项决定。根据量力而行的方针，紧缩财政开支，分担国家困难，基本建设拨款34490万元，比上年减少36887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增拨企业流动资金、科技三项费

用都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共减少19113万元。这一年，省财政在相当困难的条件下，仍然拿出37491万元支援农业的发展。当年，全省发生特大洪灾，国家和地方各级安排用于抗洪救灾专款共达34400余万元，对受灾社队减免了农业税和工商税收。从政策和资金上支持和促进轻纺工业、能源和林业的发展。在紧缩开支的同时，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支出。为了消除财政收支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制止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整顿了财政管理，加强了财政监督，清查了偷漏欠税。这一年，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上交国家的收入分成63900万元，加上借款41190万元，共上交国家105090万元。

1982~1985年，在积极参与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了财政自身的配套改革，主要是：

（一）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利改税”即国营企业实行由上交利润，改为交纳所得税，是分两步走的。第一步改革从1983年6月1日开始实施，第二步改革从1984年10月1日实行。第二步改革是与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结合进行的，其基本内容是：把工商税按性质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改进所得税和调节税，开征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使税制体系初步完成了从单一

税制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合的多层次、多税种的复合税制的转变。

(二) 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1983年起 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 扩大市的财政权限。其余市地全面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收大于支的地市，实行上交递增包干办法，全省平均递增率为7.2%，1984年起 超过7.2%以上的部分 全部留给各地。并逐步建立乡(镇)财政。1985年全面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继续坚持“分灶吃饭”，由地方“块块”统筹安排地方的财力。同时 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三)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1983年起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开征建筑税；1984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四) 改革财政资金管理体制。1983年7月1日起，各级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按照信贷政策统一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从资金和政策上推进企业的技术改造，设立扶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基金，放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用列入成本的范围；1985年起，全面推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贷款的制度，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原由国家集中的企业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再上交财政；对部分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

(五) 建立发展基金 扶持山区县和城乡集体企业的发展。1983年 省和地区根据财力可能，采取“逐年安排、逐年补充、无息有偿、周转使用”的办法，设立扶持山区县发展经济基金；1984年，设立城乡集体企业发展基金。

(六) 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折价征收代金。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从1985年起，将30多年来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改为折征代金。

在推进财政自身改革的同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价格、工资、科技、教育、卫生的改革。

通过调整和改革，财政上集中过多的状况已经改变。在全省国民收入分配中，预算内收入所占比重，1979年为14.55%，1985年降为11.96%。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中，企业留用的部分所占的比重，1979年为11.70%。1985年上升到36.47%（加上企业专项留利和税前归还银行贷款部分，则为58.38%）。

1950~1985年36年间，全省财政总收入7548545万元，财政总支出6714804万元，净上交中央财政692467万元，占省财政总收入的9.17%。1985年财政收入587639万元，财政支出

641576万元,比1950年分别增长12.29倍和62.51倍,累计年均收入增长7.70%,支出增长17.64%。但是,按全省人口平均计算,财政收支均处于低水平。1985年全国人均财政收入为178.50元,财政支出为175.62元,四川人均财政收入为57.70元,财政支出为62.97元,大大低于全国人均财政收

支水平。在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四川人均财政收入居第24位,人均财政支出居第29位。当年地方财政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分别达到79131万元和48754万元,有近40%的县收不抵支,要改变财政困难,实现富民兴川,还是十分艰巨的任务。

四川省财政收支总额表

表1

(1908~1985年)

年 度	单 位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结 余
1908	库平万两	2011	1365	646
1911	万两	2376	3036	-660
1913	银元万元	1439	1182	257
1914	万元	1032	899	133
1916	万元	1155	1087	68
1919	万元	1324	957	367
1925	万元	1254	3006	-1752
1928	万元	1200	1605	-405
1929	万元	1912	2304	-392
1930	万元	3014	3031	-17
1931	万元	2659	3255	-596
1932	万元	3077	4939	-1862
1933	万元	4693	6360	-1667
1934	万元	4904	7271	-2367
1935	法币万元	6280	10529	-4249
1936	万元	9785	14292	-4507
1937	万元	5247	14519	-9272

年 度	单 位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结 余
1938	万元	7658	3762	3896
1939*	万元	5191	8146	-2955
1940	万元	11298	16766	-5468
1941	万元	39269	44292	-5023
1942	万元	108389	104632	3757
1943	万元	150126	175587	-25461
1944	万元	401268	418911	-17643
1945	万元	1448290	1479223	-30933
1946	万元	6316978	10258433	-3941455
1947	万元	43884919	58989151	-15104232
1948	万元	3593295479	3736933907	-143638428
1950	人民币万元	44219	10102	34117
1951	万元	71800	21046	50754
1952	万元	81724	35087	46637
1953	万元	77506	37042	40464
1954	万元	82850	38199	44651
1955	万元	93390	35129	58261
1956	万元	102276	51141	51135
1957	万元	111049	51171	59878
1958	万元	201888	120817	81071
1959	万元	238353	189242	49111
1960	万元	316644	286311	30333
1961	万元	151224	149691	1533
1962	万元	105817	69122	36695
1963	万元	160814	81395	79419
1964	万元	174997	103749	71248
1965	万元	166527	127003	39524
1966	万元	186418	133428	52990
1967	万元	149085	110019	39066

年 度	单 位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结 余
1968	万元	83107	84033	-926
1969	万元	117960	134038	-16078
1970	万元	169023	154148	14875
1971	万元	218918	180454	38464
1972	万元	230427	222685	7742
1973	万元	201123	207950	-6827
1974	万元	162124	212614	-50490
1975	万元	226227	217776	8451
1976	万元	184047	225398	-41351
1977	万元	243019	254717	-11698
1978	万元	373091	357153	15938
1979	万元	351522	374664	-23142
1980	万元	346180	335055	11125
1981	万元	315198	298652	16546
1982	万元	355409	318666	36743
1983	万元	403206	366447	36759
1984	万元	463744	479084	-15340
1985	万元	587639	641576	-53937

资料来源：

《试办宣统三年预算比较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财政汇编》1941年12月编印。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军阀及国民党统治时期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1958年8月向财政部报告。

④四川省、西康省1939~1948年财政预决算资料。

⑤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年），1984年9月编印。

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年），1988年12月编印。

⑦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地方志·财政分志》（送审稿），1994年9月。

⑧1949年财政收支情况因新旧政权更迭，无法找到确切的统计数字，暂付阙如。

※1939年以后各年度数字为四川、西康及重庆三省（市）合计数。

四川省地方财政收支平衡表^①

表 2

(1950年~1985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财政收入 ^②	财政支出 ^③	滚 存 结 余 ^④	
			小 计	其中：净结余
1950	13901	10102	3799	
1951	31103	21046	10057	
1952	50837	35087	15750	
1953	46463	37042	9421	
1954	53220	41128	12092	
1955	49483	35252	14231	
1956	52580	51141	1439	
1957	54924	51171	3753	
1958	143892	120817	23075	
1959	220670	193205	27465	
1960	294210	286311	7899	
1961	153856	149691	4165	
1962	74911	69132	5779	
1963	96751	83002	13749	5623
1964	163727	150020	13707	4172
1965	152669	127217	25452	5307
1966	170579	133428	37151	12402
1967	168124	151643	16481	3700
1968	121970	98632	23338	15628
1969	174551	138008	36543	31012
1970	185494	155011	30483	21184
1971	249288	180454	68834	51408
1972	291356	259728	31628	28702
1973	251508	226695	24813	13556
1974	254144	227526	26618	16610
1975	255741	226317	29424	18748
1976	258805	225398	33407	19954
1977	319412	254718	64694	47447
1978	463620	359208	104412	80636
1979	450805	374664	76141	55138
1980	394477	335055	59422	27256
1981	395286	346384	48902	309
1982	411039	340850	70189	27107
1983	482796	384600	98196	58502
1984	596057	497725	98332	33098
1985	781075	648048	133027	56933

本表数字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1984年 9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50~1982年)和 1988年 12月编印《四川省财政收支统计提要》(1980~1985)资料整理。

财政收入包括分成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中央拨付的各项专项资金、清理小金库、冻结款分成收入、调入资金、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及上年结余收入等项。

财政支出包括当年预算支出、处理历年遗留问题、中央拨付的专项资金支出、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款、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地方企业折旧上缴数、增设周转金、交回挖潜改造资金、三项费用和专项上解及支出结余上缴等。

滚存结余包括结转下年使用的支出、净结余及能源交通建设基金本年中央返还数及上年结余未安排数。

图2 四川省财政收支年平均递增速度比较图
(1950~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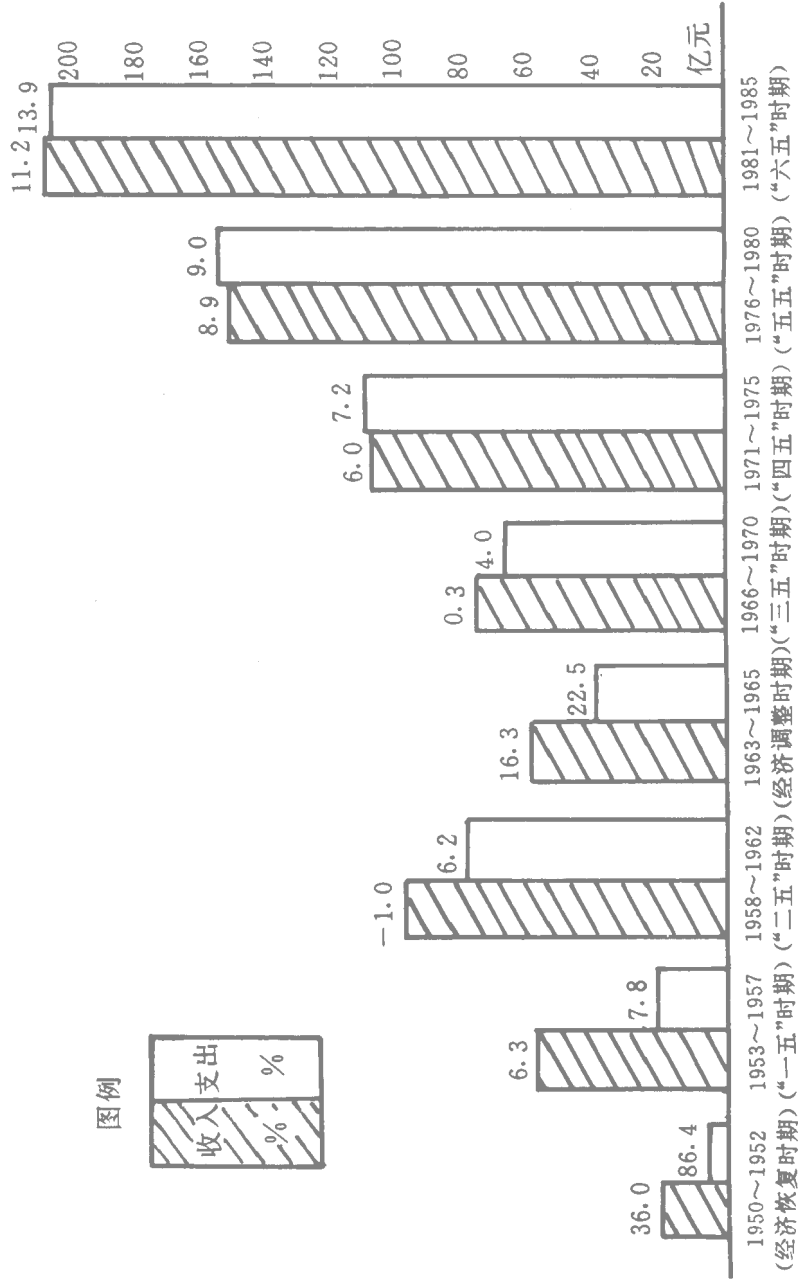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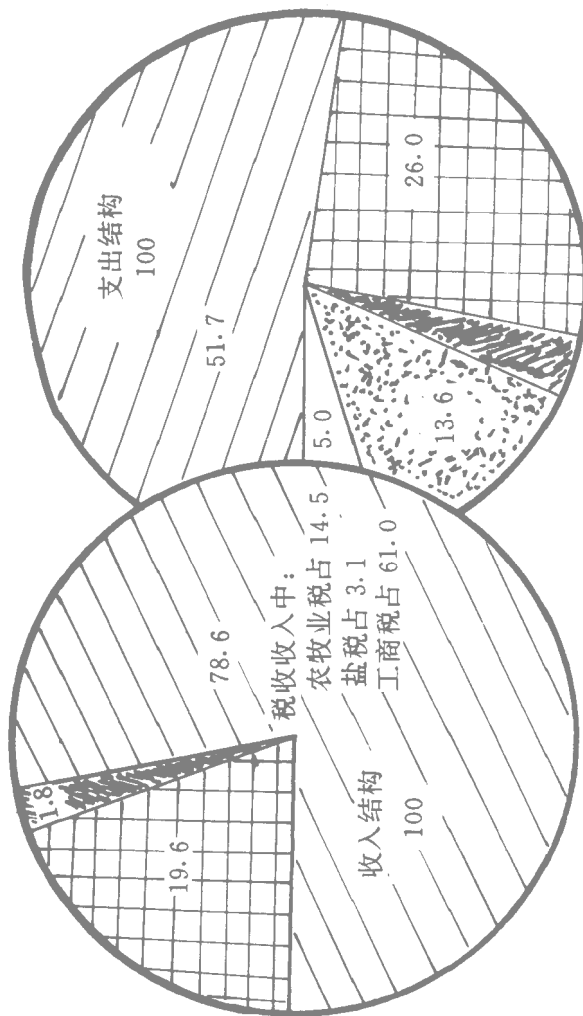
图3

四川省财政总收入支出结构图

(1950~1985年)

收入
 税收收入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

图例
 支出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科学和社会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
 其他支出



第一篇

财 政 收 入